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5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来信并随函转递格鲁吉亚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6月25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格鲁吉亚兹提交本报告，说明格鲁吉亚政府为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年)号决议所实施制裁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格鲁吉亚外交部已正式向格鲁吉亚各政府部门传达了决议文本及其附件，确保将其作为工作准则予以遵守，并切实履行各项义务。为此，内务部、国防部、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财政部和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均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切实有效地实施该决议第9、10、15和17条的规定。

格鲁吉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没有核准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贸易协定，不允许出、转口、过境和进口两用物品。此外，还禁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拥有的两用物品经格鲁吉亚领土过境，此事由格鲁吉亚国防部严格管制。格鲁吉亚国防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防部没有任何形式的合作。

对决议附件一所列人员执行旅行禁令事宜在签证申请过程中予以落实。16个指定人员没有获得入境和/或过境许可。

迄今为止，该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在格鲁吉亚银行没有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格鲁吉亚政府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